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并出具了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监事薪酬的具体薪酬方案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，按其在公司相关部门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给薪酬。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0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3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